

# 國政公報

第 號 攻 剝 漲 染 號 (本) 華郵 中經  
 第三類新聞登記為政中華郵局  
 政府印局總處官文局報  
 國民政府印局總處官文局報  
 國民政府印局總處官文局報  
 轉印發行局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稱，民國三十五年度全國各地捐資興學數額有國幣貳百萬元以上者，計有四川合江蕭如蘭、四川黔江羅炳然、福建連城華瑞庭、甘肅寧夏馬步青、雲南墨江馬同基、雲南昭通李賛虞、雲南墨江高宗珍、陝西涇陽王傑三、雲南開遠劉李氏、雲南鳳儀施耀林、四川合江張鼎堂、雲南昭通李得大、雲南昭通張國樞、河北昌黎江華堂、浙江鄞縣董正豐、浙江紹興王榮鈴、浙江紹興胡清甫、湖北崇陽羅邦儀、甘肅臨夏馬步芳、江西宜春孫松青、山東濟南呂漢三、浙江鄧縣徐誠焰、雲南京東邱開基、山東濟南張鶴亭、河南開封趙之翼、山東濟南李素富、上海循化韓氏阿乞拉、福建長樂林彌鉅、河南嵩縣張淇葵、江蘇吳縣大有齋種製造場代表人邵白培、上海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生機器紡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大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蘇聯紡織廠、上海恆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豐染織廠股份兩合公司、上海大中華橡膠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麗銅版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誠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豐紗廠、上海人生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豐紡織公司、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杭州第一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恆大新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洋兄弟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恆通紗廠、上海揚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魯信紗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水紡織廠、上海泰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漢鎮既濟水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倉利泰紡織公司、上海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舟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水雷行。又合捐數額在國幣貳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重慶之陳叔敬即陳致用、遼寧之劉海青與楊永德、貴州三都之韋姓閭族韋紹雲等、雲南鳳儀之董儒臣與董產臣、浙江紹興之吳象元、吳家

捷、吳春元與吳春達。核仰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  
並案呈請審核明令嘉獎等情。着該辦事處等，慷慨捐資，裨益教育，洵堪嘉尚，應  
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周涵爲軍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科長黃粹渝、董載泰、編審姚鍾才另有任用，編審錢國呈懇辭  
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岸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科長侯朝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紹仁爲糧食部田賦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嵩山一員以衛生署總幹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贛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鍾桂林呈懇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名鈞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家驥爲江西宜黃縣政府祕書，宋名鈞署江西上饒縣政府祕  
書，王祖德署江西新建縣政府祕書，段繼文署江西九江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桂一員以江西興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良承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一員以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國輔攝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英仲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良耀一員以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寄塵、屈玉峯二員以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伯鵬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心田權理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化鯉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式謨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工革榮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九悅署甘肅崇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府建設廳視察員錢草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厚培一員以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戴遠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志凌權理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恩隆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英爲南京市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岱堯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竹岩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戴曾培爲審計部河北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郭藝達、朱子誠、屈化平、陸軍步兵少校陳勳猷、萬鑑、唐揚銓

、李秉鉞、陸軍步兵上尉向陽、陸軍步兵少尉馬雲等九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翟學胥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昌連暫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黃致祥、丁步衡、徐紹勳、鄒國斌、黃鏡清、劉健屏、易中民、郭國欽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山松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羅海濬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陳鎮藩、原尚志、趙保領、王鳳池、李文波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肅安、陳樂新、王鴻玉、劉現光、王佐廷、徐湘、孫玉琢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文德、劉春霖、張古鰲、張秉和、王炳耀、劉景洲、王正心、殷明遠、劉國賓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莫榕深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曾繼山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師仲勳、高凌雲、王化銘、王景華、楊衡、葉鵬初、陳昌岩、孔昭斌、黃士田、朱學珍、劉景權、王君剛、陳懷友、張慶彩、孫憲臣、四鴻魁、吳長祥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毅敏、劉西祿、周義民、陳尚錦、楊文慶、巫培南、劉福忠、韓守則、魏品一、郭海清、張朝臣、夏炎明、李洪雲、陳志萬、張兆璣、尤振東、包誠儉、張汝河、王星瑞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景春、鄭欽餘、胡玉明、申殿臣、鄭文治、朱清昌、郭文祥、行自修、常世明、華仲慶、許鴻鈞、劉夢江、馬澤遠、楊春江、陳啓烈、顏槐生、余式孝、楊備三、甘宜和、王世明、方成俊、朱洪道、胡國榮、趙連江、劉鳳洲、邵俊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秋元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湘、崔維國、李鐵夫、陸軍步兵上尉游之源、雷煥、汪毓生、曾少初、蔣膺周、范金、陸軍步兵中尉易振坤、潘子宜等十一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王孟林暫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江鵬飛暫任爲陸軍砲兵

中校，陸軍一等軍需佐倪紹寬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學龍、陸軍三等軍需佐王佑炎等二員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御龍、齊詩伯、任子芬、趙介齊、楊其卓、彭士雅、楊文氣、李道仁、周繼昌、黃近文、王正時、郭慶祐、羅教文、蔣家騏、張光鑑、呂培庭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伍興源、盧仁輔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曹水志、朱國祥、劉嘉揚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閻惠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彭梅生、張綿餘、黃克堯、陸軍步兵中尉楊智、陳達夫、王楚中、陸軍步兵少尉張紹鑑等七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李冠南、魏凱、宋冠三、傅昌桂、劉遵源、趙鑑、陸軍步兵少尉馬清江、白兆青等六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王鍾彬、康林、俞士榮、彭卓興、曾自修等五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張強良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黎秉仁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黃仁暫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鄧光漢暫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麗澤、郭道先、彭越、龍超、李嚴柄、柳芝崧、趙金聲、葉宜、張國森、顏高壁、喻忠靖、丁肇修、易國綱、蔣兆祥、李鵬飛、蔣紹昌、龔克健、萬傳贊、祝德藩、劉濟恩、杜家溶、蔡義、許康、曾福田、唐思定、童淮生、楊純伯、唐華初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章芳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姜大綱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號、周海元、周展中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唐士先、黃岐、凌劍雲、李晉久、劉漢卿等五員任爲陸軍三

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紹江、何孚安、朱超五、蕭新華、王錦堂、

騎兵中尉，吳中立任爲陸軍二等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文玉、劉紹華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

長發、李枋、趙良驛、鄒文軒、孫賢、王佑槐、蔣子豐等七員任爲

陸軍等事官佐，羅崇貴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連興、鄧振亞、

周克誠、吳德禮、戚漢斌、趙鵬安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馬

家輝、周尚廉、范晉三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劉福玲任爲陸

軍一等軍醫佐，田子彬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

徐天傑、劉松榮、朱光祖、劉漢武、梁達連、李春金、劉繼、  
陸魯三、周全、席志豪、謝冠生、張辛農、劉厚健、李伯瑛、  
劉春生、楊森、譚英、潘亞平、狄立成、陳本章、蕭杰、  
陳令軍、龍天申、謝樹榮、李水茂、楊蔭基、戴亞仙、鄧飛、  
魏開濤、朱玉樞、柳堯、黃華生、雷時興、鄧松堯、姚平、  
竹羅、龍蟠、湯子斌、朱玉蒲、蔣少清、田貴禮、蘇保元、  
萬中波、歐陽振昊、宋金城、李俊民、全德新、彭善、滿覺、  
張興、王銀齡、寸岑樓、王誠、譚啟修、楊正戈、張欽甫、  
朱海清、張立達、全長立、劉春榮、姜帽、李賀彬、沈金山、  
劉漢生、孫洪霖、易振華、張玉森、許俊峰等七十三員任爲陸軍

步兵上尉，李群、韓仲仁、龍明卿、勵行、蔣陽春、盛承鍊、  
盧子光、席瑞、李揚輝、五忠、董海清、李自新、朱志寶、  
徐仲勤、楊玉林、程策華、易允忠、付德華、劉嘉輝、李琳、  
李賢傑、李亞成、廖培政、向耀喜、陽醒民、陳華、吳國琪、  
王琦、黃孔尼、劉仁傑、杜定邦、孟美村、汪俊武、程崇順、  
向伯雄、董燕治、李鐵邦、黃潤生、卓天興、黃兆宏、梁鵬舉、  
陳忠泰、彭明清、李元慶、陳松齡、徐士沛、趙廉芳、黃觀、  
武志剛、王青、秦庚寅、鄧精、王玉華、劉振寰、李心常、  
王子勝、高鶴齡、于思邱、張光卿、朱仲南、李廷光、席維藩、  
劉學彥、陳懷德、蔣國勤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蔡新甫、  
宋健南、何斌臣、楊仲翔、湯傑、駱凱、徐鵬展、梁開忠、  
周聲明、蔣儀、唐玉麟、蔣定漢、唐揚衡、馮水海、李安國、  
鄧志傑、裴德全、賴子成、柯昌植、李本志、鄧榮、張綱、  
韓維義、蕭震、朱學堂、曾今琪、徐安如、沈德明、王克良、  
姜篤生、嚴芝圃、司書祥、何雲燦、楊開國、陳光第、何天亮、  
吳樹清、張秉恆、馮凱、羅佐臣、蔣峻嶺、唐海銀、熊岐芸、  
姚漢臺、王保僉、李國修、陳華禮、張玉鈞、盧發旺、范春榮、  
葉方城、趙岐山等五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鳴溪任爲陸軍

##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148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暨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公布之。此令。

###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民亦將有中

國享有同樣之待遇，上項外國人民出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

境內居留，除條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經人

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驗記者，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應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該國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辦取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二日內補領，如補領，

罰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分佈範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不適用者，仍照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凡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委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分，不適用前條規定。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機場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辦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外人在我內地旅行時，所至各地，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 第六條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未經入境檢疫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三、貧無以爲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國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仍不補領者，則依違反該辦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面，應加蓋「無國籍」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換領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短期旅行亦須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戳記（戳記式樣附後）。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發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後）。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及欠納稅款情形，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驗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或經過我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會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查無國籍人民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案件及欠納稅款等情事准予出境特此證明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案件及欠

右給

○○地警察機關 發給

收執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地 旅 行

(簽字或蓋章)

5公分

准由	自	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警察局

年 月

警察局

5公分

定之。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居留遊歷之地區，應由國防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區之地名及期限，由國防部規定後，咨行內政

、外交兩部，暫停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其原在該地區內

居留之外人，應即移居。

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之地區或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國防部隨時咨行內政、外交兩部，分別執行。

第四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外人申請前往指定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之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經雇用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三、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經外交部轉行國防部核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之外人，應向

國防部申請發給特許證（式樣附後）。

第六條 國防部發給特許證時，應迅速通知內政部，轉知該地區城

內之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

###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暫即廢止。此令。

###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148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五條，訂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 ( 正 面 ) 許 特

## 行政院令

第二條

##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從武字第150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二、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三、在鄉軍人會代表。

第五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五、當地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兵役協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  
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協助徵兵調查免役篩選及緩徵緩召審查身體檢

國防部特許證 第號 SPECIAL PERMIT NO.			
本證限於外人前往停止通行游歷或居留地區時使用 This permit is good only for aliens passing through and residing in, the prohibited areas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照片處 Photo	
國籍 Nationality	年齡 Age	性別 Sex	
職業 Occupation	前往目的 Purpose of visit	特許通行（游歷居留）地區 Good for going to.....only	有效期間 Expiration
填發機關 Issuing authority	Date of issue Issued by	自年月日 From year month day	至年月日 To year month day
持證人在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內應請當地軍警憲機關 派人護送 The bearer should contact the M.P. or the local police for safe passage.			

## 證 式 樣 ( 反 面 )

注 意  
Note

- (1) 本證應妥加保管不得塗改成轉讓  
No charge should be effected on this permit nor is the transfer of this permit allowed.
- (2) 相片騎縫處無核發機關印鑑者無效  
Not 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 (3) 本證以通行或游歷一次為限用後應即繳銷  
Once used this permit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is issuing authority.
- (4) 持證人在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內應請當地軍警憲機關  
派人護送  
The bearer should contact the M.P. or the local police for safe passage.

會抽籤徵集等事項。

四、關於新兵徵文及入伍退伍歡迎歡送事項。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七、關於協助舉辦慰慶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調查訓練之協助事項。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事項。

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第六條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督委督幹，內為無給職，會內總務文

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第七條 吳役協會於舉行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

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免役禁役緩徵候召審查委員會。

二、體格檢查委員會。

三、監交委員會。

四、優待委員會。

第八條 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

市）政府撥付。

第九條 實行抽籤時，吳役協會委員會分別到場監視。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

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直轄、市政兩處集之。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部 代 電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 部 會 署 令

臺北 政處 正威民一電悉。鄉鎮區域劃設後，致原有鄉鎮數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補登）

或人口數增減時，其參議員名額，在本屆縣市參議會未期滿改組前，暫不變動，至該鄉鎮區原選出之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縣市公民資格外，並不因調整區域之故，而喪失參議員資格。內政部京民四寅（齊）印

河南省政府 卅威民三課電悉。查鄉鎮劃入他縣後，其鄉鎮民代表，應依本部上年戊帶第二四二三七號公函抄附 行政院西一強代表規定辦理。至該兩縣因劃併區域之故，致原有鄉鎮數目增減時，其縣參議員名額，一律暫不變更，俟本屆縣參議員任期屆滿，改組時，再行調整。又縣參議員為全縣人民代表，如其屬籍並未因劃併鄉鎮關係而移入他縣，應仍任原縣繼續充任縣參議員。特此復請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寅灰印

## 考試院公告

人壽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補登

擇錄錄部呈，為民政府文官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朱貴光等四十七人應給獎章暨證書案，已經依法辦理，藉具清冊，同專章證書，呈請照准頒發等情，特此令諭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各受獎人員姓名公佈通知。此告。

封開

朱貴光 陳伯瑜 王大鶴 謝芝蘭

陳光遠 余祥元 余華華 汪漢生

朱培璽 袁玉貴 汪彩

以上文官處

孫希文 蔡歐 張平榮 冉鵬 陳隆章 何俠民 李仕翰

林啓順 揭拔箇 張名鈞

以上行政院

張鈞 朱念麟 黃國瑞 錢惟光 顏慶松 林鼎唐 唐佛

鄧旭 甘懋棠 丁紹蘭 中溥 楊景誠 黃馨 蔡仲明

王子丹 李丕基 李玉成 楊水炎

以上參軍處